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商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储备肉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应急调控和保障作用，参照《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肉，是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而进行的肉类储备。

**第三条** 市级储备肉为冻肉储备，实行常年储备、企业承储、定期轮换制度，储备肉承储时间为一年。

**第四条** 从事石家庄市市级储备肉管理、监督、公检、承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储备肉类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检验检疫等相关规定，确保质量安全。

**第六条** 市级储备肉对因完成储备任务需要进行的储存、搬倒、轮换、调运、投放等储备活动给予补贴，承接储

备任务的企业包干使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明确市级储备肉的品种和规模。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肉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批复下达，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商务局负责市级储备肉的组织实施，督导市级储备肉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做好承储工作。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以下简称公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市级储备肉公检。

当猪肉市场价格高位运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企业承储意愿较低，储备任务难以完成时，会商市发改、财政部门提高补贴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承储企业管理，对储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承担市级储备肉管理责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有关规定，履行承储义务，对市级储备肉数量、质量负责，确保储备安全。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支持和配合储备肉管理工作，按有关要求择优推荐承储单位，配合做好

储备肉的动用工作。

###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为具有承接市级储备肉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肉类经营企业。应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在石家庄辖区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备冷库；具有组织管理冷库和一定的储备肉分销能力，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肉任务和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储备肉冷库应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有关标准要求或相关其它标准要求，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鼓励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冷库储存能力在 1000 吨（含）以上。储存冷冻牛、羊肉的冷库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认的清真库。

**第十五条** 按照布局合理、保障供应、节省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由市商务局以政府采购或参照省肉类储备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方式按规定程序确定企业安排任务。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肉储存地址，因日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组织承储企业入储。

**第十九条** 储备肉以冻猪肉为主，可少量储备冻牛、羊肉。入储冻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疫检验合格，手续齐全，生产日期、计量数据清晰准确。国产冻肉产品原则上为入储前 30 日内屠宰加工，进口冻肉产品应确保入库前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6 个月，对进口冻肉产品应附相关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第二十条** 冻猪肉以白条、六分体或 II、IV 号肉为主，冻牛肉应为冻四分体或冻分割牛肉，冻羊肉应为冻胴体羊肉或冻分割羊肉。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按时保质落实储备肉入储计划。承储企业应在入储 15 日内将入储情况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以及委托的第三方公检单位对入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按时完成收储任务的，承储企业应于 15 日内报告，经市商务局书面同意，可适当推迟收储或调整储备计划。

因承储企业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由市商务局及时调减或取消其承储计划,造成相应损失或责任由承储企业承担。

因市场调控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肉类储备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会商确定储备计划、经费来源、执行办法等事项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在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肉企业应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实行专库、专垛、专人、专账管理，挂牌明示，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确保品种落实、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管理规范、储存安全。要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有关信息，发生问题应及时报市商务局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须建立储备台账，将有关票据（农业部门动检票、采购销售发票等）列为储备台账内容建档保存。台账应能与企业经营账目对应，实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须在储备库、垛悬挂标识牌，注明储备品种、数量、储备期、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储备冻肉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质量合格等标贴齐全，标注生产日期，字迹清晰，打包坚固完整，按品类批次分垛码放，数量较多时每两排间应留有间隙，包装标识、标注向外，便于查验和储备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标准，严格执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检验检疫、肉类质量安全等规定要求，加强市级储备肉在库管理，确保储备安全。遇有生产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储备肉数量，不得将市级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债务清偿。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市商务局。

##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九条** 储备肉应及时轮换。在储冻肉储存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以加工生产日期起算）。在合同约定期内，承储企业应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原则，适时进行轮换。轮换应按量保质同品种、同数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轮入的，须报市商务局协商处理。轮换损耗及费用企

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轮换或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出库数量完成储备猪肉补库工作。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轮入的，须报市商务局协商处理，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肉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制订轮换计划，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或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或事后核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储备监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对储备肉类数量、质量和在库管理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储备期结束时对承储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十三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每年安排两次市级储备肉质量抽样公检，对储备数量、管理、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四次检查。公检单位制订公检方案，按方案组织公检，向市商务局和承储企业分别出具公检结果报告，对公检结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承储企业如对公检结果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申请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需建立储备肉月份统计报表制度，



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上一月储备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 第八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肉动用权属于市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肉动用计划。

**第三十六条** 遇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及市内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等情况，需要动用市级肉类储备时，由市商务局会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确定动用计划，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严把动用储备肉类质量关，对质量负责，保证检验检疫合格、质量合格。

**第三十八条** 动用市级肉类储备，由市商务局组织承储企业就近运送到集中调运点、投放点，本市内所需费用在储备补贴资金内包干使用，由承储企业负担。

**第三十九条** 冻肉储备动用后，储备企业应在 30 日内完成补储，离本轮储备期结束不足 1 个月时可不补储。执行动用指令后，猪肉储备价格波动剧烈造成补库难度和风险增加的，经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会商报请市政府解决。

## 第九章 责任管理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较重或发生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核减承储数量、终止储备任务直至取消承储资格，部分扣减或全部取消储备补贴，并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一）承储能力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二）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三）储备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与本办法要求和储备合同约定不符的；

（四）储备肉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五）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肉的；

（七）将储备肉对外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八）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九）其它影响储备数量质量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承储资格或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承储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承担市级储备肉储备任务。

**第四十二条** 公检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等对公

检工作造成影响的，依照本办法、公检方案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